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週二）下午二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王代理校長俊秀

（下午二時十分，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記錄：陸彤昀

壹、主席報告

- 一、本人將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卸任，希望校務會議代表們能找出聯合的方向及出路，共創聯合的未來。
- 二、本人於卸任前，將盡最大努力，結束與銘上公司之糾紛；十二月二十六日歷經七個多小時之商談，目前已達成共識。
- 三、網上公聽會已成立，請同仁多多發表論述。
- 四、關於自籌經費來源，可多多爭取校友的認同及支持。

貳、業務報告

- 一、各委員會業務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
- 總務處專案報告—八甲新校區開發計畫（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核定案經銓敘部函復請釐清第十四條等條文(如附件)。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等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38 票，已過半），通過後之條文如附件一

（附註：其中第十條有關助教部分，可由留任職員資格符合者擔任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八甲校區開發計畫（面積 56.1707 公頃）」重送環評，針對環評審查委員意見增加運動場、籃網球場面積，並修改建築配置示意圖，俾利順利通過環評審查。

說明：

- 一、八甲校區原環評審查通過面積為 45.8589 公頃，其後因施工中發生工程爭議，依規定須辦理環評差異分析，順便增加運動場面積成為 49.8600 公頃，其後因連續三次審查不過，環保署竟決議：重新送環評。本案經教育部主持之「跨部會輔導建校小組」幕僚會議討論，同意依本校所提，依環評委員意見增設籃、網球場等；故面積再增加至 56.1707 公頃（詳附圖）。
 - 二、本校雖經教育部同意設立「能源與資源學系」，但尚未准予將環安系、土木系與能資系合併為「能源與資源學院」，環評審查委員要求提出教育部核准函件，故依審查委員意見，將八甲校區建築配置圖部份予以修正，避免審查時再遭受質疑，修改情形如下：
 - 1.項次 8：「能源與資源學院」修正為「8.理工學院(一)」。
 - 2.項次 9：「理工學院」修正為「9.理工學院(二)」。
 - 3.項次 10：「生命科技及電機資訊學院」修正為「電機資訊學院」。修正前建築配置圖詳附圖，修正後建築配置圖詳附圖。
 - 三、本提案業經 93.11.11,93.12.22 第 9、10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39 票，已過半），附帶下列兩點：
- 一、將配置圖 18.工商論壇(管理學院)更正為管理學院(工商論壇)。
 - 二、有關各系所規劃問題，請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之，並請給予管理學院足夠空間使用。

第三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八甲校區設置「客家學院」開發建設期程調整為第二期施工範圍。

說明：

- 一、依據 93.11.24 行政院跨部會輔導建校小組會勘紀錄及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台高（三）字第 093016404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校八甲新校園整體規劃配置中，「客家學院」原規劃於第三期開發之後始籌建。
- 三、行政院於 93.11.24 召開跨部會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專案輔導建校小組會勘訪視結論十：「客家學院興建計畫將於第一期理工學院辦理完成後賡續進行，校舍建築與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經費，擬請求行政院客委會協助補助事宜，請聯合大學專案報請客委會協助經費補助事宜」。希望本校將「客家學院」

建設計畫規劃於第二期施工範圍內。

四、茲因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台高（三）字第 0930164040 號函轉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如附件）說明四，請聯合大學配合八甲校區開發期程之修正，儘速檢討客家學院建設計畫優先序是否調整，並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專案報部，俾為因應。

決 議：照案通過（40 票，已過半）

第四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案（如附件）業已經本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37 票，已過半），通過後之條文如附件二

第五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業已經本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37 票，已過半），通過後之條文如附件三

第六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決 議：請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草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暨獎勵辦法」中有關獎勵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併入新增訂之「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草案）」（含「導師工作績效評分表」）如附件。

決 議：經校務會議核備即可，條文如附件四

第八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暨獎勵辦法」提請修正。

說 明：

一、將原辦法名稱更改為「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 二、廢除第八條第二項考核項目，同時廢除「導師工作績效評分表」。
- 三、廢除第九條。
- 四、廢除第十條。
- 五、原辦法第十一條改列為第九條。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經校務會議核備即可，條文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廢止「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暨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說 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佈實施，依該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應設立「性別評等教育委員會」。
- 二、提報「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成立該委員會。
- 三、本校原依「兩性平等教育法」訂定「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組織辦法」同案提報校務會議廢止。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因不足額）。

陸、散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
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大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

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九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 第十三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其管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設置表」。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該院、系、所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文等事宜。分設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術、語文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專責客家研究及其文化保存、整理、推廣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資訊與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資訊與出版、綜合業務、教學發展五組。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心理諮商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諮商、軍訓教育六組。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教育組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並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保暨安全衛生七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視聽服務、校史五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 六、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創新育成四組。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支援、系統資源、推廣研究五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總務、推廣教育四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校友聯絡、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分設單位主管、第十九條所置之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第二十條所置之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前條各一級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五、體育委員會。

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

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八、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請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理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管 理 學 院	經營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技 術 學 院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經營管理系	
	建築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自動化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資訊工程系(進修推廣部)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藝術中心	
	語文中心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章程

92.08.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3.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3.10.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

第三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各單位，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所及中心。

- 一、機械工程學系
 - 二、化學工程學系
 - 三、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五、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六、工業設計學系
 - 七、建築學系
 - 八、能源與資源學系
 - 九、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 各單位應自行訂立組織章程。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 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 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小組。各委員會、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並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院長產生與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依本校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92.08.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3.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3.10.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核備

第 一 條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組織之。

第 三 條 教師代表之產生方法如左：

- 一、各單位教師代表以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
- 二、各系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下者，選出院務會議代表一名。
- 三、各系教師人數二十人(含)以上者，選出院務會議代表二名。

第 四 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代表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五 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院組織章程、各單位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院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院務會議應

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本會議開會時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代理人代理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倘若討論議案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此議案將原列席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代表。

第 八 條 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九 條 本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各單位提案外，其他提案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後提會議審議。

第 十 條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93 年 12 月 2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提昇導師功能，加強推動訓輔工作，並獎勵績優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以擔任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之導師為獎勵對象。
- 第三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於第二學期結束後辦理評選作業，考核資料來源，詳如附件「導師工作績效評分表」。
-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班級經營綜合評分（30 分）：由學務長考評導師參與學務工作情形。
 - 二、 協助系(所)推展學務工作（20 分）：由各系主任考評系上導師是否參與學校所辦之相關活動。
 - 三、 自傳批閱、綜合資料卡登錄情形（20 分）：由生活輔導組組長考評導師所繳回之自傳及綜合資料卡。
 - 四、 參與諮商中心輔導工作情形（30 分）：由諮商組組長考評導師參與及配合諮商組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 五、 個別輔導紀錄情形（30 分）：由生活輔導組組長考評導師經訪談學生後所做之個別輔導紀錄。
 - 六、 導師服務評量量表（20 分）：由學生考評導師實際參與班上各項活動情形。
 - 七、 出席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40 分）：由諮商組組長考評導師出席導師會議情形及本組所舉辦供導師研習之活動情況。
 - 八、 聯課及班級活動出席情形（30 分）：由各系主任考評系上導師是否參與班上或系上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 九、 校內、外住宿生訪問情形（30 分）：由生活輔導組組長考評導師參訪學生住宿訪談後之紀錄。
 - 十、 總分：合計以上各項分數。其中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學務類、第四項至第六項為輔導類、第七項至第九項為參與類。

第 五 條 獎勵方式：

- 一、 每年六月下旬由院主任導師、進修部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各業務單位，依「導師工作績效評分表」標準實施評分。
- 二、 由學務長召集院、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各業務單位主管，召開績優導師評審會議，審定確認績優導師及各類得獎名單。推薦名額及獎項如下：
 - (一) 績優導師獎--日間部五名、進修部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禮券及獎牌一面。
 - (二) 「學務類」：學務優良獎--日間部三名、進修部一名，各頒發一千元禮券及獎牌一面。
 - (三) 「輔導類」：輔導優良獎--日間部三名、進修部一名，各頒發一千元禮券及獎牌一面。
 - (四) 「參與類」：參與優良獎--日間部三名、進修部一名，各頒發一千元禮券及獎牌一面。
 - (五) 進修推廣部由部主任召集相關單位，召開績優導師評審會議，審議選出績優導師獎、學務優良獎、輔導優良獎及參與優良獎各一名。

前項績優導師獎是依總分由最高者依序排列獎勵之，但不得再領取其他各類獎項。各類獎項是依該類得分由最高者依序排列獎勵之。

第 六 條 獲選為績優導師及各類獎項者，簽請校長於導師會議時予以表揚獎勵。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績優導師工作績效評分表(93 年 12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illegible]

評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90.05.22 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3.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法規，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院主任導師、進修部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班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院院長兼任，進修部主任導師由進修部主任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 第四條 班導師遴聘條件：
- 一、本校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決定導師人選。
 - 二、大學部導師由專任講師以上服務滿一年之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各該學系(所)主任兼任，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四、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忱。
 - 五、學養言行足資表率。
 - 六、無在校外兼職、兼課者優先。
- 第五條 班導師遴聘程序：
- 一、班導師由各教學單位主管遴選推荐。
 - 二、推荐人選於每年七月上旬送交諮商中心彙送學生事務長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院、進修部、系(所)主任導師職責：
 - (一) 召開院、進修部、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 負責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與推動導師業務之執行。
 - (三) 協助院、進修部、系(所)班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
 - (四)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相關會議。
 - (五) 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問題。

(六) 協助校、院、系核心通識課程推動。

二、班導師職責：

- (一) 對於學生之思想、品德、品行、學業、才能、性向、志趣、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隨時注意，詳加觀察，時刻導正，並予詳記。
- (二) 導生時間、慶典活動及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均應按時出席。
- (三) 對學生自傳、綜合資料卡詳實批閱及記載。
- (四) 對班上生活適應不良、學習情緒低落、學習效果不佳、重大違規、缺（曠）課較多、精神異常之學生，實施個別談話及輔導，或轉介諮商中心。
- (五) 對班上學生共同困擾，配合諮商中心或相關單位實施班級輔導或小型團體輔導，並設法解決。
- (六) 對校內、外住宿生及特殊學生實施訪問及輔導。
- (七) 輔導學生班級旅遊、參觀活動並擔任領隊，克盡職責。
- (八) 對學生意外或緊急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 (九) 督導班級實施清潔環保工作。
- (十) 善盡班級經營之責任。
- (十一) 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開導學生錯誤觀念。
- (十二) 協助校、院、系核心通識課程推動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推行。

第七條 導師待遇：

- 一、大學部班導師指導費，每週二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費。
- 二、研究生導師由指導教授義務擔任之。

第八條 督導與考核：

督導：

- 一、院主任導師、進修部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應隨時督導班導師提高對學生事務工作之績效。
- 二、各處、院、系(所)、室除平時蒐集導師工作資料外，並提供興革意見供導師參考，協助推展工作。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